

投保重要事项确认书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美亚“美满无忧”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知悉并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所有**投保前提条件**下进行投保。

投保前提条件：

1. 如投保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的计划，则被保险人的年应税薪金收入须超过 20 万；如投保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险金额为 200 万元的计划，则被保险人的年应税薪金收入须超过 30 万；如投保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的计划，则被保险人的年应税薪金收入须超过 40 万。

上述**年应税薪金收入**是指投保日之过往 12 个月被保险人的工资、奖金等劳务所得，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具体以索赔申请人**于发生相关理赔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投保前一年度的完税证明材料所载为准**。

2. 如任何被保险人不满足上述年应税薪金要求，则所涉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项下适用的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保险公司将退还其“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项下因保险金额调整所对应的保费（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额 100 万元的计划所退还的保费为 210 元，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额 200 万元的计划所退还的保费为 628 元，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额 300 万元的计划所退还的保费为 1,050 元）。

投保人明白并同意，对于上述投保前提条件，如投保人未进行确认的，则保险公司不接受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申请。若保险合同订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投保前提条件的，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保险公司有权按保险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上述调整保险金额在内的措施。